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3月9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9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34%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Mitsui & Co., Ltd.(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井物产”)签订《股份购买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特”)34%股权转让给三井物产或其指定主体,对应注册资本为170万元,转让价格为48,9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德瑞特66%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5-0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推动蔬菜瓜果种子业务的全面升级,进一步提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蔬菜瓜果种子等细分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基于与Mitsui & Co., Ltd.(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井物产”)的友好合作,公司拟向三井物产或其指定主体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特”)3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0万元,转让价格为48,9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德瑞特66%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34%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1.名　称: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2.注 册 号:0100-01-008767

3.成立日期:1947年7月25日

4.资 本 金:343,441,628,595日元

5.社　长:堀健一

6.公司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一丁目2番1号

7.主营业务: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是日本的最大综合商社之一,在金属资源、钢铁制品、能源及能源解决方案、基础设施项目、移动交通、基础性材料、功能性材料,营养及农业,食品、流通、医疗健康、ICT、企业发展的各领域,利用遍布在全球61个国家和地区125个据点的销售渠道与网络及信息能力,为合作伙伴提供市场营销,物流贸易、金融,风险管理,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等职能,与全球客户一起共同创造未来,位列世界500强前列。

(注:三井物产上述数据为截至2024年10月1日数据)

(二)主要股东:(截至2024年9月30日数据)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	16.28%
2	BNYM AS AGT/CLTS 10 PERCENT	9.02%
3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	5.73%
4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632	2.73%
5	其他	66.24%
合计		100.00%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168,995亿日元,净资产75,418亿日元;2023年4月-2024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133,249亿日元,净利润10,637亿日元(注:日本财务年度为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四)信用情况:三井物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C-1008

法定代表人:庞金安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749139813K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蔬菜种子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以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为准);农作物种子选育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以下限分支机构:蔬菜种植、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经查询,德瑞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
-	-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或其指定主体	34%
合计	100%		1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888.83	23,381.05
总负债	7,909.95	13,11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201.18	10,268.52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747.87	4,226.00
净利润	8,297.09	-1,932.67

注:上述2023年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天健湘审【2024】101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德瑞特34%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针对该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经查询德瑞特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1093号),德瑞特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131,838万元。结合资产评估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应标的公司34%股权的转让对价为48,96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对价”)。

五、《股份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买方: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卖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瑞特3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0万元(“目标股权”)

(三)购买价款及支付

1.目标股权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48,960万元。

2.在满足或方同意放弃协议约定交割条件之次日起第二十个工作日之前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款。

(四)主要交割条件

1.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政府机构不会颁布、发布、实施、执行或通过任何法律,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本交易的完成。

2.德瑞特应就此次交易完成市场监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登记及备案。

3.F证申请。德瑞特申请F证(指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中含字母“F”,代表企业因出售目标股权成为一家外资企业)的事项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正式受理,且已获得农业农村部出具的F证申请受理通知书。

4.反垄断及国家安全审查。各方应就此次交易,通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所有反垄断审查,并在中国通过国家安全审查。

5.三井特殊目的公司的设立。买方已向卖方提供注册证明、存续证明或其他类似文件的认证副本,以证明其已在新加坡或买方认为适当的其他司法管辖区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三井特殊目的公司”)。三井特殊目的公司将在交割日继受三井物产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并签署股东协议。

6.在交割前,卖方应向买方交付由卖方签署的交割证明,证明签署交割条件均已满足。

(五)过渡期

1.除最终协议另有明确允许外,德瑞特承诺并同意,在签署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间(除非买方另行书面同意),德瑞特应在正常和惯常的业务范围内经营,并在此基础上尽最大努力维持德瑞特与政府机构、客户、供应商、分销商、债权人、出租人、雇员及业务合作伙伴之间的现有关系及商誉,同时确保现有雇员及代理人可持续提供服务。

2.除(1)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2)买方书面同意,德瑞特不得进行重大制度修订、不得签订任何合同、不得支付重大款项、不得更改会计政策、不得对外借款、不得对外担保等。

(六)协议终止

1.在交割前,经买方和卖方书面协议终止。

2. 在交割前, 如出现交割未能在最终截止日期之前完成或协议双方政府出台影响交易继续进行的政策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3.如买方的购买价款支付延迟超过90天,且该延迟非因买方不可控的原因导致,卖方可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4.如德瑞特未能在交割后3个月内或买方与卖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获得F证,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公司蔬菜瓜果种子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为丰富国内生产线,子公司德瑞特和湖南湘研种业有限公司持续挖掘新的蔬菜品类,并积极“走出去”,将蔬菜瓜果种子布局到海外市场,同时抢抓对外合作良机,积极引进国外优秀蔬菜品种。

三井物产作为全球综合商社,拥有广泛的国际市场和供应链资源、农业科技和供应链管理方面的经验。基于与三井物产就蔬菜业务友好合作基础,公司本次引入其为德瑞特的战略股东,将有利于公司蔬菜瓜果种子业务板块的升级,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德瑞特66%股权,德瑞特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经反垄断审查、国家安全审查等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将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股份购买协议》;

(三)《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1093号)。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数字化农业公司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在践行国家农业安全、核心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背景下,数字农业已成为全球农业科技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农业数据安全、系统安全已成为农业强国战略的重要基石。为打造先进的数字化农业服务体系、通过数字化手段助力农业产业链发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高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信息”)拟与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开鸿”)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隆平开鸿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开鸿”或“目标公司”, 最终名字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或备案为准)。目标公司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对价为1元,隆平信息拟以4,00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对应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7.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约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325.099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宇红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槟榔道交汇处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3号楼3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YC4Q7X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6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551%
深圳建鸿中软国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3%
深圳畅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06%
深圳鸿昇德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449%
深圳鸿图德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57%
深圳鸿泽德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0%
其他股东	23.3525%
合计	100%

(三)深开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事项。深开鸿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与公司开展全面深入的合作要求。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双方”)

协议签署方一:隆平高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方二: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目标公司设立(初步拟定,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或备案为准)

1.公司名称:隆平开鸿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和数据处理服务等

4.主要股权结构:在未来作为目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持股平台”)完成设立后,双方同意由以下主体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对价为1元,具体出资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隆平高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000	47.06%
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1,500	17.65%
持股平台	3,000	35.29%
合计	8,500	100%

(三)公司治理

1.股东会:股东会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成员构成,其中,隆平信息有权委派4名董事,深开鸿有权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隆平信息委派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不设副董事长。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各方委派的董事全部同意方可通过。

3.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原则上按照市场化方式选拔总经理人选,在该等人选获得董事会选聘前,总经理应由隆平信息推荐的人选担任。

4.监事会: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隆平信息委派。

(四)其他事项

1.排他性:双方同意且认可目标公司作为“隆平信息-深开鸿农业开源鸿蒙操作系统合作项目”的实施平台,双方不再设立基于开源鸿蒙操作系统开展数字化农业服务及基于该系统提供数字化农业解决方案等面向农业领域的其他主体,并应优先以目标公司为主体开展前述业务。

2.后续支持承诺:在目标公司存续期间,双方应积极为目标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与业务资源、导入商业机会。

3.对外转让:如隆平信息有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除外),且该等转让将导致隆平信息不再是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隆平信息应同意深开鸿(如其以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目标公司,则此处对应该控股子公司)享有随售权。

4.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经双方全部完成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投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整合开源鸿蒙安全数字底座及公司在农业领域的资源及优势,共同打造国产自主的数字农业生态体系;通过农业鸿蒙操作系统推动农业生产的现代化和智能化发展,赋能农业产业链价值提升,推动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同时,通过本次投资与交易对方形成战略协同及优势互补,助力合作双方在数字化农业领域抢占先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

本次投资使用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进行工商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合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了解隆平开鸿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隆平高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5-02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8人,代表股份数为39,00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320%(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103,864,60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24,300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940,309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为38,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73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数为45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6人,代表股份数为45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0%。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26人,代表股份数为45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2%;反对1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022%;反对1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130%;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18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坚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用于“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同意后续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或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8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3月1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水根先生主持,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或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情况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泰国生产基地投资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泰国公司及海外架构搭建、签署上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泰国公司的设立登记、备案登记、土地买卖合同签署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2023年12月13日、2024年4月16日及2024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为顺利推进泰国公司的建设,满足运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向泰国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5,000万泰铢增加至32,500万泰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

截至目前,泰国公司已收到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颁发的投资优惠证书,证书编号:68-0287-2-00-1-0;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文名称:南亚新材料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YA NEW MATERIAL TECHNOLOGY(THAILAND)CO.,LTD.

注册资本:32,500万泰铢(增资完成后)

股权结构:NANXIN TECHNOLOGY PTE.LTD 股比 99.99997%

Nanxi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股比 0.00003%

注册地址:888 Moo 8,Tambol Bo Thong,Amphur Kabin Buri,Prachin BuriProvince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印制电路板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研发、制造、销售覆铜箔板和粘接片,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厂房租赁业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泰国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和生产基地建设及营运资金的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泰国公司在设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运营管理、市场变化、法律监管等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滨	17,474,715	18.59
2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0,902	5.56
3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6,720	5.37
4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2,794	3.36
5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628	2.81
6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040	2.56
7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47,432	2.3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0,489	2.26
9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869	2.22
10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476	1.9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0,902	7.33
2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6,720	7.07
3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2,794	4.43
4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628	3.70
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47,432	3.1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0,489	2.97
7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869	2.93
8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476	2.51
9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36,362	2.29
10	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000	2.28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5-003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许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许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许丽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强先生简历见附件)。

张强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张强先生简历

张强,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3月起任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目前判决尚未生效)

● 公司所处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30,270,900元

● 对公司损益